淡江大學食農教育人才培力學分學程實施規則

112.10.13 112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
112.10.25 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13.4.24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
113.05.10 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設置宗旨

本校為滿足跨學科培育與永續發展概念的需求，以培育新一代專業人才。這些人才將深刻理解食物的來源，具備正確選擇食材的能力，並重視食物的珍惜。同時，致力於促進地方創生，透過提供學生全面的可持續農業、農業企業、烹飪藝術和地方文化傳承教育，以建立農田與餐桌之間緊密的聯繫。透過本學程，期望培養出對地區食物有深刻認識、能夠正確挑選食材、重視食物珍惜和文化傳承的領袖人才，並推動地方社區的發展。

第二條　對象

凡本校在學學生，對於食農教育相關領域有興趣者，均可申請修習。

第三條　申請方式

每學期開始後至加退選結束前，填妥「淡江大學食農教育人才培力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」(附件一)，檢附學生證影本，送交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辦公室申請。

第四條　學程規劃

一、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需修畢十六學分，包含核心必修課程至少四學分、基礎選修課程至少六學分、專業選修課程至少六學分。其中至少應有八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(所)之應修科目。
二、申請本學程前，已修習本學程之指定科目，得列入所修習學分之審查。
三、本學程規劃修習科目詳見「淡江大學食農教育人才培力學分學程課程清單」。
四、本學程由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辦公室、教務處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及校共通學門共同推動學程業務。以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辦公室為業務承辦單位。

第五條　學程認證

一、學生依本學程規定修畢至少十六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填妥「淡江大學學生跨系、所、院學程學分證明書申請表」，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，向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辦公室提出申請後，進行審查。
二、認證審查通過者，由本校授予「淡江大學食農教育人才培力學分學程證明書」。
三、通過本學程甄選學生，未於修業期間修畢本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時，得在本校就讀碩、博士班期間，提出申請繼續修習本學程。

第六條　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程作為申請延畢之理由。

第七條　本學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如有調整，以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辦公室公布之課程清單為主。

第八條　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　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淡江大學食農教育人才培力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6">請黏貼學生證(正面)影本</td></tr>
<tr><td>學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學系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班別</td><td>年　　班</td></tr>
<tr><td>連絡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E-mail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/table>

本人已閱畢淡江大學食農教育人才培力學分學程實施規則，並瞭解取得學程證書之相關規定，擬修習本學程，特此提出申請。

申請人：　　(簽名)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本表資料依據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，僅限於本業務使用。申請人提出申請時，即同意資料由承辦單位於學分學程範圍相關事宜內使用。